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之路

孙波

(天津科技大学 图书馆, 天津 300457)

【摘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的金融业务,是打通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有效方式,对知识创新型社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文章分析了我国目前知识产权质押的发展现状,阐明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的制约因素,提出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思路和对策。

【关键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中图分类号】F830.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688(2011)03-0042-02

Roa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S&T Enterprises to Raise Funds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SUN Bo

(Library of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Tianjin 300457)

【Abstract】 Developing financial busines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is an effective way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S&T enterprises to open up new financing channels, which can exert positive impacts on building knowledge-innovation-oriented societ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in China, expounds the constraining factors on pledged loans financ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roposes some thoughts and tactic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S&T enterprises to raise funds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1 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概念及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中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质押。知识产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知识产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将该知识产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知识产权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作为负债担保的一种方式,对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的实现,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目前,知识产权的质押主要有商标权出质、专利权出质、著作权出质、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出质等。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以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质押物,由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中介服务,担保公司等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提供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006年,国务院在《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中提出,“要探索创立多种担保方式,弥补中小企业担保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国内正式开始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6年9月在湖南湘潭组织召开了全国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研讨会,正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06年9月,工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将200万元首笔专利质押贷款发放给上海中药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小企业在调整经济结构、推进改革开放、建立市场体制、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经常遇到资金不足的瓶颈问题,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则可以以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新的融资渠道平台。下面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状分析

近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对我国亟待资金支持的大量创新型中小企业队伍来讲,仍是杯水车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仍存在以下制约因素: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具有不确定性的特点,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没有获得商业成功之前,金融机构难以评估科技成果的货币价值和企业的风险特性。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自有资金少,缺乏可供抵押的资产,担保单位难以落实。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和控制机制不健全,较大部分中小企业管理水平低,内部制度不健全,短期行为严重,法制观念淡薄,企业资信度偏低;一些中小企业的财务资

【作者简介】孙波(1979—),女,管理学学士,天津科技大学图书馆馆员。

料不全,财务数据缺乏真实性,从而导致潜在的投资者和贷款人无法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而放弃对企业的支持。同时,由于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贷款人对中小企业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缺乏有效的监控途径和防范措施。

(2) 评估、处置等市场环节薄弱,不能支持知识产权质押信贷业务规模化发展。由于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中介发展缓慢,机构数量少,专业能力不足,使得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处置难度大,知识产权质押信贷市场的中间环节和退出环节薄弱,不能支持银行大规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信贷业务。

(3) 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与传统银行“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准则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银行等金融机构从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出发,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信贷业务时过于谨慎,使得贷款成本高,受惠面窄,且贷款对象偏向于规模较大、处于扩张期的企业,而不是处于初创期的中小企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评分指标大多依赖于有形资产,加上知识产权质押不具有动产质押所具备的占有、留置的特性,使得银行在实务操作上建立的仍然是相当严格的层层审批、责任到人、零坏账准备的风险流程控制体系,增加了贷款成本。目前,已经形成小批量业务地区的融资成本大多在10%以上,基本上是基准贷款利率的2倍。管理成本的增加使银行更愿意向大企业放贷。

3 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对策与思路

3.1 转变科技型中小企业认知,加强自身建设

首先,企业要增强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在注重其科技价值的同时要积极关注其资产价值,积极利用其进行融资,变“知本”为“资本”,扩大企业资金来源。其次,创新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灵魂,所以企业要积极推陈出新,增强技术的先进性和后续的维护,提升核心资源的内在价值,保证质押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树立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维护企业自身利益。再次,科技型中小企业要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管理经营的规范程度及企业发展的透明性,规范财务制度,提高企业诚信形象,降低银企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加强银行对企业的了解,加大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贷款的可能性,以便于银行进行贷后的风险控制。

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需要积极争取财政、科技等政府部门的更多支持,争取有关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补助资金,争取用于科技金融提供担保的政府资金补贴,争取加入金融部门试点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打造有竞争力的科技金融业务,推动自身面向技术转移、创新创业服务的投融资能力建设。

3.2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市场体系

首先,改善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方法。知识产权的价值评

估是整个贷款业务的关键所在,也是高度专业化的工作。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判断直接关系到银行的放贷决策,评估过程中对细节问题的不同处理,都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仍沿用无形资产评估使用的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并不适合当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发展现状,知识产权评估的准确性较低。知识产权评估模型的构建,必须要具有科学性和实际可操作性,尽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

其次,要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服务发展。引入和发展风险投资基金收购知识产权,增强知识产权的变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评估、交易等中介机构做大做强,扶持中小企业评估、交易等中介机构快速发展。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完善交易机制。

3.3 财政、科技等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的政策支持

财政、科技等政府相关机构可以根据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现状积极研究开发新的质押品种,扩大可贷款范围。在现有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增加如新药证书和临床批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知识产权新品种,丰富质押品种,扩大可贷款范围。

针对知识产权质押信贷业务的特点,银行应适当放宽知识产权质押信贷业务的授信标准,合理设计知识产权质押信贷品种,简化贷款流程,结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立专门的操作规程和 risk 管理制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努力实现银行与企业双赢的局面。

4 结语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打通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有效方式,虽然目前存在的问题很多,发展缓慢,但其作为一种新兴事物,总会有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在相关理论体制及机构建设完善后,科技型中小企业将获得一条优质的融资渠道,借以提升它们的生存和竞争能力,促进知识创新型社会的发展,从而大大促进我国科技实力的提升。^[9]

参 考 文 献

- [1] 刘长虹,李剑川.广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及对策初探[J].广东科技,2010(4):6-8.
- [2] 王春晓,李达.知识产权质押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J].特区经济,2009(2):224-226.
- [3] 何志敏.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建议[J].中国科技产业,2010(Z1):51.
- [4] 马传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若干问题研究[J].经济与法,2010(6):172-173.
- [5] 谢秀红,李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实践及对策分析[J].中国科技产业,2009(11):92-94.

[责任编辑:胡译文]